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16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600745 闻泰科技 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7亿元，发行利率为3.3%，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713,948,360.66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主体进行了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主体信用评级时间为2019年6月，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3月出具了《2020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本次评级报告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化学”）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012），认定苏利化学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有效期三年。

苏利化学此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系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苏利化学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012）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6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9），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2019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届时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

4、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九天大厦公司 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2,947,9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含已放弃行使表决权部分的股份比例）	49.8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任子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苏丽军先生、罗寅先生、独立董事李洋先生、梁志宏先生通过电讯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蓬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841,829	99.9766	106,100	0.02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1,889,773	94.6840	106,100	5.31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云 陈伟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04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34,948,992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四、议案八、议案十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720,570股，其他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4,948,992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42,394,659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85,233,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161,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15%。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长沙金地金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42,394,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42,394,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同意342,394,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为我司信托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66,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五）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342,394,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六）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同意342,394,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342,394,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3、债券期限

同意342,394,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342,394,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5、上市安排

同意342,394,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6、担保安排

同意342,394,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7、决议有效期

同意342,394,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七）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4,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八）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57,166,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九）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342,394,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全部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4,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66,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仁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拟出资1,000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签”）进行投资，特作风险提示如下：

（1）区块链技术对于传统商业思维和应用场景中中心化机构的挑战较大，其市场需求、技术应用、盈利模式以及投资回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区块链技术对北京众签未来盈利情况的影响存在不确性；

（2）区块链业务的发展需要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等，后续北京众签在人才培养和引入资金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也会导致其未来公司发展的不确定性；

（3）虽然目前国家对区块链行业予以了政策支持，但如果未来国家对区块链行业的市场准入、专项监管等政策进行调整，则不排除会对区块链行业的收入水平的增长及北京众签的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4）虽然《投资协议》中已经初步约定未来收购安排的条件和时点，但未来收购安排的实现依然受限于北京众签未来经营情况和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可能存在北京众签经营情况和业绩指标达不到收购指标的情形，进而存在未来收购交易计划的不确定性。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55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2020年3月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全资子公司北京仁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拟出资1,000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签”）进行投资。同时，关联方仁东区块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区块链”）拟出资1,300万元对北京众签进行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仁东科技将持有北京众签5.56%的股权。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结合北京众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人员结构、研发人员占比、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人员概况、行业地位、业务开展及成功应用案例、核心技术目前在研发应用所处阶段等，说明北京众签所拥有的区块链技术是否具备商业化、规模化应用的业务基础和可实现性，以及你公司与北京众签开展本次合作的必要性。

回复：

对于北京众签公司情况，前期公司及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已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编制了尽职调查报告。其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北京众签所拥有的区块链技术已具备商业化、规模化应用的业务基础和可实现性

①北京众签是国内早期的区块链技术商业应用公司

北京众签成立于2013年，聚焦于为客户提供以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技术及监管科技技术为核心的新型金融基础设施科技服务，面向金融、政务、供应链管理、大宗商品交易等行业领域提供高性能底层区块链平台、定制化智能合约、供应链金融平台等产品和解决方案。

北京众签拥有一支深耕区块链应用的团队，创始人于潇博士是清华大学本科直博，区块链技术专家，参与《金融分布式账本技术安全规范》起草工作；副总经理穆佳昆是供应链金融区块链、政务服务区块链解决方案专家；核心技术成员来自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北京众签及全资子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超过70%，合并报表口径的研发投入占整体成本费用为46%。截至2020年2月29日，北京众签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汇信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信元”）在册员工人数为24名，人员结构如下：

A.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3	12.50%
技术人员	19	79.17%
销售人员	2	8.33%
合计	24	100.00%

B.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博士学历	1	4.17%
硕士学历	4	16.67%
本科学历	17	70.83%
本科以下	2	8.33%
合计	24	100.00%

②北京众签已落地大型央企区块链供应链金融项目，具备可复制性和拓展性

北京众签参与了2019年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贸易金融开放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的联合申报和立项研究，承担了基于区块链的多源公共数据安全整合与共享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任务，并参与建设及实施宝武集团旗下供应链金融区块链平台，已具备商业化和规模化应用的基础。

北京众签的整体业务战略以“区块链+供应链金融”为主，在客户上以类似宝武集团的大型央企KA客户为核心，快速进行同行业的横向拓展和上下游纵向拓展。目前公司已开发出全国产化高性能区块链平台及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两大标准化产品，可基于上述两大标准化产品迅速复制到有相同应用场景和需求的大型企业，快速占领市场。

综上所述，北京众签所拥有的区块链技术已具备商业化、规模化应用的业务基础和可实现性。

（2）公司与北京众签开展本次合作的必要性

①财务投资回报

区块链作为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技术的集成应用，被认为是继大型机、个人电脑、互联网之后计算模式的创新。2019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第十八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早期阶段，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北京众签具备标准化产品能力，并已找到合适商业应用场景。供应链金融是目前区块链技术应用比较广泛的场景之一，大部分区块链业务公司均会涉及该项业务，但其中大多数仅处于POC（概念测试）阶段，部分能在实际环境中进行应用的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也仅仅是将数据和存证完成上链工作。北京众签所提供的供应链金融平台，有别传统的数据和存证上链，在生产环境下将业务通过智能合约上链，具有较高门槛，需要具备以下能力：（1）整体保持底层链和智能合约作为核心组件的可维护性、可用性；（2）了解供应链金融业务规则；（3）具有强大的工程实施能力及设计能力。同时，北京众签所提供的产品客单价更高，是技术门槛和商业价值的体现。北京众签历史完成项目的经验表明，相对于仍在摸索落地经验的区块链技术团队来说，公司具有一定的领先性和更高的投资价值。

上市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北京众签所在行业的前景，团队的背景和技术实力以及商业化落地的成果和发展潜力的认可，形成了投资的财务回报的预期并做出本次投资决策。

②战略协同价值

公司已于2020年1月8日与北京众签及其子公司北京智汇信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北京众签将运用其区块链技术及智能合约技术等技术手段和其官方主导的金融区块链平台、宝武集团供应链金融平台等成功的项目经验，结合本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商业保理、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互联网小贷等业务的优势开展密切合作。

与北京众签的合作有望为公司第三方支付和类金融服务带来新的客户和增量。（1）北京众签为客户搭建和交付供应链金融平台过程中可引入本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作为供应链金融平台兑付环节的结算兑付服务商。面向境内外几十万亿的贸易金融应收账款市场，借力北京众签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拓展，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有获得新的客户及业务增量的可能性；（2）北京众签为客户搭建的供应链金融项目可引入本公司的商业保理和供应链金融业务作为供应链金融平台的资金提供方和业务支持方，成为公司开展商业保理和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项目流量入口。

公司致力于打造领先的金融科技平台，而北京众签的业务主要依托于区块链、智能合约等新技术为客户提供新型金融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团队开发的产品以及积累的技术、项目经验，可为本公司开展各项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双方将共同探讨和开拓区块链技术和智能合约技术应用的新场景，助力公司完善金融科技生态圈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次增资，也是双方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有利之举。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北京众签净资产为-1,046.92万元，2019年净利润为16.88万元。本次投资整体估值为1.8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以及定价合理性。

回复：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北京众签净资产为负，主要系北京众签股东之一的广州清志杰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清志杰”）增资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2018年6月，广州清志杰与北京众签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广州清志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及现股东关于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广州清志杰向北京众签缴付2,500万元投资款。2019年10月18日，广州清志杰缴付完毕上述投资款项共计2,500万元，被暂计入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848号）“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2020年1月2日北京众签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其中广州清志杰认缴出资250万元、实缴出资2,5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至此，广州清志杰向北京众签缴付的2,500万元从北京众签的其他应付款科目转入实收资本科目25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科目2,250万元。截止2020年2月29日，北京众签的净资产为1,030.04万元（未经审计数）。

北京众签业务尚处于发展早期阶段，研发和市场拓展的投入较多，利润较低属于合理现象。截至目前，北京众签储备的近10个项目已进入方案沟通阶段，随着业务的规模化扩张，北京众签整体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有望在2020年实现进一步增长。为此，对于本次投资的定价，公司首先参考了近期A股上市公司投资与标的公司业务或行业属性接近的标的公司估值情况。经统计，本次交易中北京众签的市销率为10.05倍，低于可比交易市销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估值定价较为谨慎，具有一定合理性。其次，公司对比了其上轮融资情况，2018年6月上轮融资，其投后估值为2亿元。鉴于公司与北京众签之间具备更强战略协同性和业务互补性，经过双方多次谈判协商，最终确定北京众签本轮整体投后估值为1.8亿元。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告显示，仁东科技及仁东区块链对北京众签存在未来收购安排，即北京众签满足一定的业绩指标后仁东科技及仁东区块链拟收购北京众签的剩余部分股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来收购安排存在的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

回复：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年1月9日，公司与北京众签及其全资子公司智汇信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通过增资和/或存量股受让方式对北京众签或智汇信元进行战略投资，双方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就通过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技术与行业场景结合来共同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和贸易金融平台，进而推动创新金融业务进行全方位合作。本次公司子公司仁东科技对北京众签进行投资，是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进一步深化。本次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从长远角度考虑，给予了公司更多的选择性，即北京众签满足一定的业绩指标后，仁东科技及仁东区块链有权利收购北京众签的剩余部分股权。（未来收购安排：(1)本次投资完成后，若任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RMB30,000,000.00），且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同意承诺上述指标在后续3年以年均30%增速增长时（“业绩指标I”），则投资方可按照动态市盈率12倍且在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含窗口指导）的条件下，由投资方或其指定方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收购后投资方或其指定方持股比例不低于51%；(2)若目标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本条前述第（1）项约定的3年增长指标，且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同意承诺其后3年内公司该指标仍以年均30%增速增长时（“业绩指标II”，与业绩指标I单称或者合称为“业绩指标”），则投资方可按照动态市盈率12倍且在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含窗口指导）的条件下，由投资方或其指定方收购目标公司剩余全部股权；(3)若上述业绩指标实现，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目标公司同意作出相关业绩指标承诺，且投资方发出收购要约，则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投资方的收购要约；在前述第（1）项的情况下，若接受要约的现有股东拟出售股权总数超过投资方要约总数的，则现有股东同意按照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之比分配出售股权比例。(4)若上述业务指标实现而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未接受投资方发出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要约时，在该等情况发生后三（3）个月内，出现任何第三方向现有股东提出任何股权收购意向或要约的，则投资方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就拟出让股权享有优先收购权。）

分步收购在上市公司投资属于比较常见的模式，本次投资安排中采用分步收购的安排主要基于如下考虑：（1）北京众签尚处于业务发展早期阶段，同时其业务所属的区块链技术应用行业也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尽管北京众签已有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金融基础设施产品交付客户使用并取得收入，但鉴于该阶段投资的高风险特点，基于管控投资风险的考虑，仁东科技及仁东区块链在现阶段仅通过增资和受让部分存量股方式取得北京众签12.78%股权；（2）区块链技术作为新型互联网技术，其应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北京众签主营业务为基于区块链和智能合约技术提供新型金融基础设施，产品未来市场应用前景广阔，企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北京众签创始团队和其他财务投资人不愿在现阶段将股权过多稀释或在企业早期阶段低价出让控制权，因而一次性收购北京众签的控制权不属于现阶段各方合作的现实选项；（3）基于对北京众签主营业务未来前景的看好，仁东科技和仁东区块链通过本次投资，优先锁定潜在优质资产，待未来企业发展潜力得以确认和释放后，再根据市场化原则推进对北京众签控制权的收购。本次交易方案是交易各方经过市场化博弈和反复协商的结果。

交易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对收购北京众签剩余部分股权的前提和原则进行了初步约定，该等约定是否可以实现取决于收购条件是否满足以及最终各方是否可以对收购价格达成一致。因此，《投资协议》对北京众签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仅表明上市公司在符合一定条件前提下将收购剩余股权，并不构成上市公司对实施该收购行为的明确承诺，故该等未来收购安排不构成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明确承诺。鉴于此，虽然《投资协议》中已经初步约定未来收购安排的条件和时点，但未来收购安排的实现依然受限于北京众签未来经营情况和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交易各方届时市场化选择和谈判的结果而定，因此，可能存在北京众签经营情况和业绩指标达不到收购指标的情形，进而存在未来收购交易计划的不确定性。

4、请明确说明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利用概念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情形。

回复：

截至2020年3月10日，仁东控股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8,091,491	24.66%	102,448,330	74.19%
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	62,968,752	11.25%	61,561,752	97.77%
陈家荣	39,713,080	7.09%	0	0.00%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9,480,958	5.27%	21,234,458	72.03%
景华	28,877,624	5.16%	8,750,000	30.30%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8,197,750	5.04%	28,197,750	100.00%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持本公司股份85,364,4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25%）的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